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561號

原告 邱冠翔

被告 曾存偉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，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，即不得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以被告涉犯詐欺等案件而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但就被告所涉犯刑事案件部分，迄民國113年11月4日原告起訴，未有刑事案件繫屬於本院，此有被告院內裁判案件紀錄表在卷可佐。依前開說明，原告所提附帶民事訴訟即非合法，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蔡旻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，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